附件4

改造服务商遴选指引

一、通用条件

1．应是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2．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公积金；

4．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参考要素

1．具有从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专业经验；

2．具备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施工量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3．具有国家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

4．改造项目涉及室内住宅装饰装修的，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改造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

6．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证明；

7．提供的产品目录、型号、单价等信息需录入 “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模块”进行展示，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维保期；

8．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